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1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在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以下相关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3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4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5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56 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6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及用途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3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3.56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2,212.39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56%，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3.56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1,106.19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3）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8 回购股份实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

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根据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 股份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向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过户事宜；

(4)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